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曲发改投审〔2023〕38号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韶关市曲江区 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 变更的复函

韶关市曲江区气象局：

《关于韶关市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调整立项的函》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原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是建设1部X波段雷达及其附属工程、雷达数据接收处理中心（含科普展示）建设、韶关市曲江区新农村气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靶向发布系统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场景模型构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北江航道乌石港气象等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设、全域旅游气象等气象服务保障工程建设等。现变更为：主要包括X波段相控阵雷

达系统及附属工程建设、曲江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展示建设、气象灾害防御平台升级、曲江区新农村气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防灾减灾靶向发布系统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场景模型构建、曲江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曲江区北江航道乌石港等气象服务保障建设、曲江区全域旅游气象服务保障建设、X波段雷达数据接收处理中心建设及其设备采购等。

二、项目总投资**5605.14**万元。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投资**1631.31**万元，主要包括X波段相控阵雷达系统及附属工程建设、曲江区气象防灾减灾科普展示建设、曲江区新农村气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等；二期投资**3973.83**万元，主要包括气象灾害防御平台升级、防灾减灾靶向发布系统建设、气象防灾减灾场景模型构建、曲江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系统建设、曲江区北江航道乌石港等气象服务保障建设、曲江区新农村气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曲江区全域旅游气象服务保障建设、X波段雷达数据接收处理中心建设及其设备采购等。

三、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组织形式及招标方式须按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执行（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按原批复文件《曲发改投审〔2022〕73号》、《曲发改投审〔2023〕6号》执行。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审计局、区住管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曲江分局、区统计局、区人社局、区水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曲江分中心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新型智慧气象防灾减灾综合体系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10-440205-04-01-43520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1.勘察、设计、监理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法定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可以不招标。2.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logi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3.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核准部门盖章
2023年9月26日

注：核准部门在空格注明“核准”或者“不予核准”。